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因公司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作为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购买董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高责任险合

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授权有效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且不影响已签约保险合同的有效性。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